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657

10位ISBN编号：7511800653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致中 著

页数：3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前言

陈致中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国际法学者，毕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桃李满园，深受学生爱戴。

他在国际法学领域勤耕不辍，硕果斐然，备受学界同行称道，为中国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一、生平陈致中（曾用名“陈致忠”）先生，汉族，广东省南海县人，1931年10月20日出生于广东广州。

父亲陈舒文，母亲梁雌雄。

先生幼年不幸，3岁丧父，5岁丧母，由舅父抚养成人。

1938年，先生跟随舅父迁居香港。

1939～1948年，随舅父母迁往越南侨居，就读于越南的堤岸岭南中学（即当时的广州岭南大学附中的分校），中学毕业后回国就读大学。

1948年，先生在位于广州的岭南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读大学一年级。

他之所以进入政治系读书是因为对国际法感兴趣，而当时国际法专业是开设在政治系内的。

传统国际法调整的范围较狭小，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政治、外交关系。

因此，旧时大学的国际法课程是在政治系开设，故想学国际法的学生就得上政治系学习。

原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王铁崖先生也是在政治系学国际法的，他在20世纪30年代毕业于清华大学政治系。

先生对国际法感兴趣，是因为他被周鯨生先生所著的《国际法大纲》所深深吸引，自此立志于学研国际法。

周鯨生先生是我国法学界的泰斗和国际法的一代宗师。

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印行的《国际法大纲》，是那个时代国内各法学院学生的主要读物，也是教师讲授国际法的主要参考教材。

先生对该书大加赞誉，认为周先生对国际法的领悟和诠释非常到位，而且于当今的学人仍很有助益，是学习国际法不可多得的力作。

1949～1950年，先生转学到武汉大学，在该校法学院政治学系外交组读大学二年级。

1950～1952年，先生转学到北京，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国际组读大学三、四年级。

1952年在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毕业后，留在北京参加工作。

1952～1954年，先生在北京人民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的前身）国际问题编辑室从事编辑工作。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内容概要

陈致中教授是我们就读中山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时的硕士导师。他爱生如子，仁慈亲切，谦和忠厚，真诚待人，深受弟子们的敬佩和爱戴。我们都习惯称呼他为陈老师。

陈老师潜心研究国际法几十年，著述颇丰。作为他的弟子，在他生前我们曾经数次提议为他出版一本他个人的国际法论文集，但都被他婉言谢绝了。

今年元月，陈老师不幸因病离开了人世。

弟子们无限悲痛。

在参加完陈老师的追悼会后，弟子们认为，悼念恩师的最适当方式就是整理编辑出版陈老师的论文，以嘉惠读者。

弟子们还希望恩师的这本论文集能够在今年中山大学法律系复办30周年庆典前问世，因为老师是中山大学恢复法学教育的开朝元老。

我受同门之托负责编辑这本《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然而，以我自己浅薄的学力，能否胜任这一重任，我不甚惶恐。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书籍目录

陈致中先生与国际法（代前言）一 1.领海“无害通过权”在实践上的几个问题 2.《海洋法公约》与习惯国际法规则 3.沿海管辖范围的扩大与沿海国的任务 4.论海洋争端的解决 5.国际法院与现代海洋法的发展 6.国际法院与海洋划界争端的解决 7.加强海上执法维护海洋权利 8.依法治海是发展海洋经济的法律保障二 9.国际仲裁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 10.论国际制裁的实施与原则 11.海湾战争与国际法 12.论国际法的作用 13.国际法院与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 14.国际法院1986--1992年判决中的国际法问题三 15.涉外法律中的几个国际法问题 16.从国际法看居民的法律地位 17.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 18.关于为外国使领馆招聘中国雇员制定立法的建议 19.外国驻穗领馆中方雇员权益保护研究 20.关于广东省外国人管理问题的调研报告 21.皮诺切特引渡案评析四 22.《联合国宪章》五十年 23.《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的五十年 24.联合国与国际和平的维持 25.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 ——基于联合国反恐全面公约的视角五 26.人权问题的解决途径 27.监狱文化的人权理念 28.构建节约型社会的法律思考 29.关于国际法案例的学习编者后记

章节摘录

二、“香港居民”的法律概念“居民”(residents),在国籍法上,是指居住在某国某地的人。

它只与特定的地域相联系,而没有与特定的国家相联系。

居民当中,有的具有居住地国的国籍,他们是内国国民;有的兼有居住地国和外国的国籍,他们也是内国国民。

有些没有居住地国国籍,但具有一个或两个外国国籍,他们则是外国人(aliena)。

因香港不是国家,“香港人”不具有国籍涵义。

他们可能是中国人,也可能是短期或长期在香港居住的外国人,包括英国人、美国人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人。

因此,从法律地位来说,“香港居民”包括下列几种人:(1)世代居住在香港而没有加入任何国家国籍的中国人;(2)从内地移居香港而没有取得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中国人;(3)上述两种人当中取得了其他国家国籍后仍然居住在香港的人(外国人);(4)短期或长期在香港居住的所有其他各国的人。

上面第四种人,不论他们在香港居住了多久,也不论他们目前在香港享有何等重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他们始终是其国籍国的国民。

即使在香港回归后,他们继续在香港居住并取得了香港“永久居民”资格,他们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里的外国人。

这种人的国籍是无需讨论的。

需要讨论的是香港居民当中具有中国血统而取得了外国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

可以说,他们的原始国籍是中国国籍。

由于一百多年历史造成的特殊情况,他们的原始国籍国暂时不能为他们提供外交保护,而他们的有效国籍国又不是与他有“真正联系”的国家。

有些人取得了英国的国籍,又被英国认为是没有居英的“英国属土公民”(BDTC)。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媒体关注与评论

“陈致中教授是我国当代著名的国际法学家，长期从事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他精深的学术造诣。敏锐的学术思想，孜孜不倦的钻研精神，为后人留下了无价的学术瑰宝。”
——中国国际法学会，2009年1月12日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编辑推荐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陈致中国国际法专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